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08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60元/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能动性和创造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后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21年1月26日至2022年1月25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916,667—1,666,667	0.44-0.81	5,5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数以回购期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0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股票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1、若回购股份全部转入给股权激励计划,并设立限售条件时,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3,329	5.52	13,039,996	6.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800,000	94.48	193,133,333	93.68
股份总数	206,173,329	100.00	206,173,329	100.00

2、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则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3,329	5.52	11,373,329	5.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800,000	94.48	193,133,333	94.44
股份总数	206,173,329	100.00	204,506,662	100.00

后续实际股本结构的变动以实施公告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未来发展及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07,592.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6,811.19万元,流动资产286,840.19万元,按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2.45%、6.38%、3.49%。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9,337.00万元,回购股份可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具有一定的弹性,资金支付压力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研发投入计划及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认为使用不低于5,5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的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是公司"以奋斗者为本"核心价值观的体现,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主要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合理、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于2020年1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73,329股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25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同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的转让,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或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作为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授权事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风险;

(四)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变更回购方案、注销(或转让)回购股份等应对措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4961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07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0	26.19
2	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0	9.60
3	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8.73
4	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40,000	7.25
5	李金钟	12,869,629	6.24
6	赵孝芳	10,710,000	5.19
7	沈刚	8,370,100	4.06
8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857,170	2.36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020,434	1.46
10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22,369	1.13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0	27.72
2	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0	10.16
3	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9.24
4	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40,000	7.67
5	赵孝芳	10,710,000	5.50
6	沈刚	8,370,100	4.30
7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857,170	2.49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020,434	1.55
9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22,369	1.19
1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15,800	1.09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1-013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9号),经公司认真核实,现就关注函当中所涉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1、公告显示,福州顺荣成立于2020 年12月15日,尚未开展具体业务,也未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请你公司:

(1)结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说明,福州顺荣和顺荣一号基金是否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产品的登记备案条件,是否存在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并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第五条规定"设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发行私募基金不设行政审批,允许各类发行主体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向累计不超过法律规定数量的投资者发行私募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登记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第二章"基金管理人登记"中相关条款规定,福州顺荣已经具备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所需的文件和信息,福州顺荣正在积极准备登记申请材料,但仍存在登记申请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无法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的风险。福州顺荣是一家新设立的公司,双方股东有能力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信息,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第三章"基金备案"之第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的规定,拟设立的顺荣一号基金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亦未开展资金募集工作,目前不具备申请备案条件,存在基金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届时,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补正,尽快完成备案。若基金未能完成备案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不再实施本次投资事项。

(2)福州顺荣成立时间较短,请详细说明福州顺荣主要投资团队成员或管理团队成员的工作履历,以及在相关领域的投资历史、项目退出及收益实现情况,并综合说明福州顺荣是否具备担任管理人的能力。

回复:

福州顺荣投资及管理团队包括汪洋先生、生哲先生、于贺嘉先生等核心成员。顺荣一号基金还将聘请2位行业专家作为决策委员会委员。

汪洋先生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福州顺荣董事长,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在读。曾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高级经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市租赁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生哲先生任福州顺荣经理,吉林建筑大学建筑工程专业学士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曾任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直营业务部经理,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于贺嘉先生任福州顺荣风险投资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十五年金融从业经验。曾任美林控股集团投资部副经理,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

福州顺荣团队投资案例:

项目名称	资金规模	退出及收益
中信建投证券香港IPO项目	2亿元	浮盈75%
中信信托吴江月亮湾股权项目	2.3亿元	安全退出,收益率35%/年
溶陵榨菜股权融资项目	1.4亿元	安全退出,收益率20%/年
东华实业股权融资项目	1亿元	安全退出,收益率23%/年

福州顺荣核心团队成员先后在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和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共事,逾十年。

汪洋先生在其任职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带领丰汇租赁实现AA评级,投资超过百亿元,发行了8期资产证券化ABS产品,总额64.57亿元,发行了3年期美元债,额度1.5亿美元,截止2020年底全部兑付完结。

生哲先生曾作为中泰创展直营业务团队和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投行团队负责人,在资本市场、房地产金融等领域独立投资和管理项目金额超过50亿,项目无一逾期或不良。

于贺嘉先生曾作为中泰创展兼并收购业务副总裁,设计组建了中泰创展业务体系架构,收购兼并各类公司超过80家。

公司认为福州顺荣团队以往业绩优秀,熟悉资本市场和私募基金业务,专业律师、注册会计师岗位齐全,资产管理经验丰富,有能力担任基金管理人。

(3)说明福州顺荣与公司5%以上股东、除汪洋以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福州顺荣和北京云兴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

福州顺荣与公司5%以上股东、除汪洋以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福州顺荣和北京云兴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告显示,顺荣一号基金初始合伙人认缴份额为贵州数据认缴6,000万元,占比74.07%,福州顺荣认缴100万元,北京云兴认缴2,000万元。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基金的投资和退出方案,投资决策委员会设委员5名,其中公司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机制为超过4位委员同意即为通过。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顺荣一号基金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或其他利益分级、兜底等条款设置,如有,请补充说明相关安排的具体内容、设立目的及合理性。

回复:

顺荣一号基金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或其他利益分级、兜底等条款设置。

(2)结合顺荣一号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权限设置,说明你公司认缴比例超70%,但仅委派1名委员的原因,是否能够充分保障你公司的权益。

回复:

公司按认缴金额6,000万元计算,在顺荣一号基金计划募集总规模3亿元中占比20%;若基金募集规模不足3亿元,公司会根据基金募集情况决定具体出资额度,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6,000万元。福州顺荣投资团队具有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顺荣一号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5名委员中会邀请2名行业专业委员。我们认为公司委派1名委员合理,能够充分代表公司的权益。

(3)说明你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回复:

结合本次投资拟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及现有信息判断,公司认为不应对顺荣一号基金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基金初始合伙人

顺荣一号基金的设立,除公司和福州顺荣为关联方外,与其他初始合伙人及未来参与方不构成利益相关方。

(2)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结合拟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就核心内容进行如下梳理:

核心条款	内容
设立目的	企业服务产业链上经过数字科技改造的优质项目具有广阔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发展前景,合伙人各方希望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专业优势,通过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数字科技创新为驱动的信息服务产业链相关产品、平台和资产,使本合伙企业获得最佳经济效益。
基金规模	30,000万元,初始募投8100万。
存续期限	投资期为3年,回收期2年,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2年。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及出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万元,占0.33%,为公司关联方。
有限合伙人及出资	上市公司,顺利办(贵州)数据服务有限公司6,000万元,占20%。
	北京云兴元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0万元,占6.67%。
	其他有限合伙人21,900万元,占73%。
决策机制	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基金的投资和退出方案。
	5名委员,其中上市公司1人。
	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机制为4/5通过制,即超过4位委员同意即为通过。
管理方式、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企业法》规定,排他性的拥有基金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合伙企业成立后五年内普通合伙人每年按照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提取管理费。所有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延长期内,合伙企业无须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
收益分配	1、基金如有收益,按实缴出资比例优先分配各有限合伙人,直至各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本金;
	2、如有剩余,优先分配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投资本金;
	3、如有剩余,设定年化收益率7%(单利)的基础收益率,按实缴出资比例优先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全部有限合伙人获得年度7%的基础收益;
	4、如有剩余,设定年化收益率7%(单利)的基础收益率,优先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得年度7%的基础收益;
	5、如有剩余(超额收益),20%超额收益奖励给普通合伙人,80%超额收益归于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收益按其相对应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投资方向	通过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数字科技创新为驱动的信息服务产业链相关产品、平台和资产。
项目退出优先收购权	公司对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具有优先收购权。

在基金规模3亿元时,公司所持份额为20%,公司认为:

公司不是该基金的唯一劣后级或持有绝大部分劣后级份额,不享有或承担了该基金运作中的全部(或绝大部分)剩余风险和报酬。该基金的设立目的为通过投资数字科技创新为驱动的信息服务产业链相关产品、平台和资产而获得经济效益,但并不是为公司通过对外并购提供杠杆融资,服务于上市公司的并购需求。

虽然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关联参股方,但其并不是作为公司代理人的角色体现。

公司虽然对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具有优先收购权,但投资项目主要还是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兼并收购、被投企业股权股权(股份)回购、股权(股份)转让、新三板挂牌交易、清算等方式实现项目退出,所以无明显证据佐证上市公司能够控制该基金的投资退出渠道。

因此,我们认为该基金不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应该存在重大影响,所以应采用权益法核算,从而体现出对该基金所享有的权益和损益份额。

3、公告显示,贵州数据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资金。请你公司结合你公司可使用资金情况、未来一年的资金需求,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资金支付能力,是否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1,481.47万元(已扣除即将于2021年3月下旬到期的短期借款1亿元),流动资产7.46亿元,流动比率为72%。

公司为轻资产的服务类企业,主要从事人力资本业务和企业商事服务,经营灵活、服务周期较短;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外包服务等,且较为容易控制。

从近三年的货币资金余额和经营性现金流看,公司经营资金较为充沛:

项目(万元)	2020年9月	2019年	2018年
货币资金余额	21,481.47	24,420.40	34,873.25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793.01	16,271.51	5,387.49
期末流动比率	72%	73.35%	101.24%

注:上表已扣除2019年和2020年1亿元短期借款。

2020年公司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各项经营指标都在改善,公司有能力通过自有资金实现出资。同时,该基金成立后尚需完成工商注册、基金登记备案等程序,且公司也会根据基金实际募集情况、项目标的规模等实际状况,控制具体出资额度及进度。

4、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参与顺荣一号基金设立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该基金的投资领域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

回复:

公司从事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提供企业注册、人力资源、财税代理咨询等多项服务,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人、财、物、税、事"等方方面面的问题。致力于市场信息要素的充分整合,为企业、政府及个人搭建三方互信、互联、互通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公司多年深耕企业服务领域,以线上互联网平台的O2O经营结合线下连锁门店的协同服务,实现了企业服务的信息化和标准化。旗下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打造了特色外包(BPO)、分工宝、用工宝、创业宝、优享车、优享货等核心企业服务信息化产品,服务于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并在服务中积累了巨大的企业和个人收入数据库,也逐渐稳固形成了遍布全国的成熟的政府产业园区合作资源及渠道,在国内人力资源服务和财税代理咨询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本次公司参与顺荣一号基金,拟投资以数字科技创新为驱动的企业服务产业链相关产品、平台和资产,是公司聚焦企业服务信息化战略、拓展产品多样性和扩大市场规模的重要举措。当前中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是万亿级别市场,规模巨大,需求旺盛,其中灵活用工正处于快速增长的起步期。参考国外市场发展轨迹,在经济调整转型、人工成本上涨、用工政策规范、就业观念革新的大背景下,未来3-5年灵活用工将迎来行业爆发。以公司人力资源类企业服务产品为例,在受疫情影响的2020年,公司线上灵活用工产品收入实现爆发增长。

未来基金在上述领域的投资,一方面将有效协同提高公司信息化企业服务能力,强化公司在灵活用工等企业服务行业的竞争力,另一方面能够挖掘公司业务对政务等服务的合作深度。目前国内灵活用工服务市场高度分散,行业整合空间大,公司凭借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通过基金帮助拥有数字化灵活用工产品的中小企业和项目发展,可以分享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市场价值。所以,发挥基金合伙人各方资源和专业优势、投资企业服务产业链相关优质项目,整合中小供应商,对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1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使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补充披露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83万元	盈利:17,71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077万元	盈利:11,85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7.52%	
营业收入	134,402万元	210,206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33,752万元	210,15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元/股	盈利:0.5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受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调整等政策冲击,公司主营产品收入下降显著;

(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虽积极应对、早日复工复产,但黑龙江地区疫情几经反复,国家及各地区的延迟复工、限制人流物流等措施,加之医院患者骤减等因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3)在收入同比下降情况下,资产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相对稳定,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4)预计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5,060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公司购买的港股股票年末收盘价格变化的影响,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2019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5,862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1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44,016,771.91	2,102,061,189.57	-36.06%
营业利润	34,899,563.51	228,809,494.16	-84.75%
利润总额	32,896,567.52	228,223,014.04	-8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32,226.77	177,184,368.25	-8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57	-8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8.97%	-7.3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78,763,870.92	2,672,123,690.27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75,788,191.37	1,832,695,727.36	-3.11%
股本	316,600,050.00	316,600,05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1	5.79	-3.11%

注:上述信息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134,402万元,上年同期为210,206万元,同比下降36.06%,主要是受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调整等政策冲击,公司主营产品收入下降显著;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虽积极应对、早日复工复产,但黑龙江地区疫情几经反复,国家及各地区的延迟复工、限制人流物流等措施,加之医院患者骤减等因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销售产生重大影响。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983万元,上年同期为17,718万元,同比下降83.16%,系收入同比下降情况下,资产的折旧与摊销等固定成本相对稳定,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已披露的 2020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月26日、2021年1月27日、2021年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